

## 读《论语》有感之五：规矩方圆

### 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个道理大家都知道，但在现实生活中能够运用自如，能够掌握好尺度的人却不是很多。很早之前看到一本书，书里面说：一个觉得受约束的人，必定是自由的；一个认为自由的人，往往是受约束的。想想真的很有道理。如果在电影院里不加约束，大家都在大声喧哗，接打手机，那嘈杂的环境肯定让人心烦意乱；如果大家都不遵守交通规则，比如不靠右行，不看红绿灯胡乱行驶，那我们的生命就难以保证，更不用说畅通行驶了。

《论语》中有这样一段话——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其大意是——子夏问孔子：“《诗经》上说‘甜蜜的笑容，流盼的眼神，必须得体且合乎礼仪，方显绚丽多姿。’这几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孔子说：“这就如同绘画一样，各种颜色必定与底色合理相间，方才文采斐然。”子夏又问：“所谓底色也就如同礼仪对人的作用吗？”孔子一听，欣然叹到：“子夏啊，你的悟性很高啊！和你说话我自己也很受启发呀！既然如此，我现在可以和你讨论《诗经》中高深的道理了。”

孔子和子夏的对话深刻意义在于，一个人的言行举止是否得当，一幅绘画作品是好是坏，需要合乎一定的规范，即要得体。

孔子的思想主要集中在“仁”和“礼”上。所谓的“仁”，就是指人之爱心。所谓“礼”，就是指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合理约束。

几千年的中国文化璀璨夺目，但到了今天却变成了只有少部分人才能够理解的文化，也就是先哲们感叹的那样：中国的文化是精英文化，是少数人才能够领悟的文化。说起“仁”，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能够持之以恒地去做的人真的不多，而能够符合“礼”的要求的人也是少之又少。

曾经去过欧洲半个月，有了一些感悟：

一、中国人比想象中的富有。全世界销售额最高的百货商店据说是巴黎的老佛爷百货商店。让我们非常惊讶的不是琳琅满目的商品，而是那里有专门的华人接待区，几乎上每一个专柜前都有中国小姐在做导购。更让我惊讶的是，在询问华人接待区的一个工作人员后得知，中国人平均每一天要在老佛爷百货商店消费 100 万欧元（也就是 1000 万左右人民币）！在国内一个两万多平方米的大卖场每天能够有 100 万销售的大概只有家乐福和大润发其中少部分门店才可以做得到了，而巴黎的一个百货商店中国人在里面的消费居然可以达到十个国内一流卖场的总销售额！在意大利威尼斯旅游的时候随处可见中国的导游小姐，问及到威尼斯旅游的中国人数的時候，没有想到的是带我们游玩的中国导游竟然这么说：威尼斯的常住人口只有 2 万人，但一年要接待 3000 万次的游客，如果不把中国人、日本人和韩国人分开，而是和起来算，

大概是 2000 万人次，当然这其中中国人是占比最大的了！

二、欧洲人过得比我们想象中困难。据了解，欧洲一般人的月工资为 2000 欧元，相比我们中国来说，要高出许多了，但在欧洲的消费也非常高，比如吃一个汉堡要 5 欧元；喝一瓶矿泉水要 1.5 欧元；去一趟高速公路上的休息站的公厕要 0.5 欧元，而在市中心的公厕则一般要收费 1 欧元。我们只是知道在欧洲买车很便宜（在欧洲只要花一年的工资就可以买一辆在中国可以卖到 80 万左右的豪华车了），很多人并不知道其它的消费却是非常高的。在欧洲能够过上较为奢侈生活的人很少，一般人都是只够生活而已。

三、中国人在欧洲还是比较受人歧视的。比如，换机的时候中国人要重新检查护照，而西方人或者日本人就可以不要了；又比如在欧洲购物，在离开欧洲去办理退税的时候，中国人基本都是要打开行李进行核对商品的，但其他很多国家的人却不用核对。中国人受到歧视最大的原因是：旅游的时候穿西装，拿公文包；购票时候插队；到处吐痰和乱扔纸屑果皮；在公众场合无所顾忌的大声喧哗和吸烟……也就是说，中国人最让人接收不了的就是中国人不懂得“礼”。对于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礼仪之邦却因为这些细节被人家取笑真的是无地自容和感慨万千了！

有一个双枪的员工在离开又回来的时候说了回来的三点理由：1、离开双枪以后很难找到比自己能力和品德都高出许多的人，觉得自己没有了方向。2、离开了双枪很难找到被尊重的感觉。在双枪有机会大家一起吃饭喝酒，彼此都会非常真诚友善地相互敬酒，即便是总经理、部门经理也都不会忘记给桌子上的任何一个人问候和祝福；郑总忙，不一定有很多时间和我们单独在一起，但只要在一起，郑总都是从来不接任何一个电话，感觉郑总这个时候的时间都是属于自己的，真的很开心。不像在其他公司，进入领导办公室起码有一半时间是听领导在打电话和处理其他事务。3、离开双枪以后很多环境都非常难以适应。在双枪开会、培训的时候从来不会有人迟到，也不会有人进进出出、交头接耳，更不会有人吸烟和喧哗，而其他公司则不然；在双枪吃饭喝酒是一种享受，而在其他地方真的是一种应酬，总会有许许多多的人要你喝你不愿喝的酒，让你听不想听的话。

一种文化到最后就是表现在一个习惯上，一个人，一个企业在“礼”上的不完善，往往是让人最难接受的了！我是一个对外交往相对少的人，周末的时候总是可以安静地在享受属于自己个人的空间和时间，总是有大把的时间可以上网、睡懒觉、看电影、看电视，也可以到野外听鸟鸣、闻花香、拍照片，或坐在车内听喜欢听的音乐和看看不累人的书籍。以前和外界交往少，而现在更是少之又少了。政府的会议和一些不关痛痒的聚会和饭局能不去的一定不去，真的很不想遭那个罪了！

很多人做事总爱走极端。爱一个人的时候爱得死去活来，恨一个人的时候就恨得咬牙切齿，喜欢在两极中感受一种刺激和痛楚。现在的中国人很多不懂“礼”，但往往一讲“礼”又偏离了方向。

《庄子》里面讲了这样的一个故事：一只海鸟飞到鲁国，鲁国的国君非常喜欢它，就毕恭毕敬的把这只海鸟迎进太庙，演奏《九韶》这样庄严的音乐给它听，每天还给它准备了美酒和美食。然而海鸟目光迷

离，神色忧郁，不吃一口肉，不喝一杯酒，三天后在抑郁寡欢中死去了。

用养自己的方式来养海鸟，而不是用养海鸟的方式来养海鸟，这就是导致海鸟的死因。这样的事情在生活中实在是太多了！

我们总是用成人世界的标准来对待自己最心爱的孩子，总是不断的让孩子学这学那，从来不考虑这样的方式孩子是不是喜欢，剥夺孩子应有的欢乐时光是不是不妥当。

许多人总以为把自己最钟爱的东西送给他人就以为是对人最大的尊重，殊不知，送出他人最需要的，他人最喜欢的东西才是表示心意最佳方式。

## 二、情感比仪式更重要

一个有修养的人必定是非常注重礼仪的。礼仪很重要，但人们深恶痛绝的往往不是不懂礼仪的人，而是虚情假意的人。那些表面看起来仪表堂堂、八面玲珑、信誓旦旦，却是心怀鬼胎、另有图谋、言行不一的人是最难以让人接受的了！

当人的情感得到自然合理的表达，人的善性才会实现，礼才会显现出它的真正意义。心怀真诚是遵守礼仪的必要前提。

在《论语》中有这样一段话——**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这段话大意是——祭奠祖先的时候，一定要有真情实感，就像祖先还活在那里一样。不要流于表面形式，敷衍塞责。祭奠神灵也是如此，要有恭敬之心。孔子说：“如果我亲自参加祭礼的话，我一定在内心保持恭敬之情。如果我不参加祭礼却让人代替的话，不管怎么说，还是缺乏恭敬之心，那跟不祭祀是一样的。”

父母去世，儿女给逝去的父母举行一定祭祀活动是人人都会做的事情，但只是流于形式，只是为了向世人表现他们的孝心，而无悲凄之情的子女大有人在。

很小的时候，在我生活的小村庄里，有一个老奶奶，他有五个孩子，个个在村里都是有一定威望和相对富足的人，但她却是村里唯一的五保户，七八十岁的老人总是要和手脚利索的年轻人一样上山砍柴和下地种菜。孩子大了，大家都有了自己的大房子，老房子里面只留下了老奶奶一个人，真的有说不完的孤独和凄凉，看到她佝偻着的身躯总是让人感到心酸不已。听人家说，有一次，老奶奶去她其中的一个孩子家取火御寒，在取火的时候，和媳妇说她很久没有吃过鸡肉了，真的很想吃，家里杀鸡的时候也能给她尝尝。媳妇听完老奶奶的话之后，到了鸡圈里抓了一只鸡扔向老奶奶的头上，并恶毒的说：“你这个老不死的，还想吃我们的鸡，这就是鸡，你拿去吃啊！”天底下竟然有这样不孝的人真的令人发指了！那个时候我都知道唯一有孝心的是老奶奶一个跛脚的小孙女，也唯有这个残疾的小孙女会时常去看看老奶奶。在孩子的嫌弃中，不久老奶奶去世了，发现老奶奶去世的就是她的小孙女。小孙女有一天像往常一样去看她的老奶奶，让她想不到的是，当推开老奶奶房门的时候，老奶奶竟然赤身裸体一动不动的躺在地上。小孙女惊呆了，不知所措地逃离了老奶奶的房间，并把老奶奶离开人世的消息告诉了她爸妈。当老奶奶的孩子们

听到老奶奶去世的消息赶到现场的时候，让人意想不到的，他们没有给他们的母亲穿上衣服，也没有给她盖上遮羞的被单什么的，居然翻箱倒柜地找他们的母亲是不是藏有什么没有告诉他们的宝贝！世间不孝到这样的程度真的让人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但就是这样丧尽天良的孩子，在母亲去世后却把母亲的葬礼搞得极其复杂和隆重。请来了法师念经达三天三夜，吵得左邻右舍无法安宁入睡。出殡的时候，有全羊全猪，一个孩子在前面装模作样地号啕大哭，四个孩子抬着灵柩精神恍惚地跟随在后面。浩浩荡荡的队伍，悲伤凄凉的号角声真的可以以假乱真让人以为老人的孩子是多么的孝顺和有情有义……

事情已经过去三十年了，但一切的一切仿佛在记忆中还像昨天一样。这样极端的例子我知道并不多，但流于形式的孝心，流于形式的热情好客我知道在今天的社会还是比比皆是了。

我们可以在各种场合下见到那些职业性的微笑和关怀、体贴；在每一年的种种节日里，我们也可以收到各种问候的贺卡和短消息。然而我们面对这些花样翻新的问候和关怀，却越来越麻木和冷漠……

同样，许多人在婚礼之日，仪式极尽奢华，搞得人疲惫不堪。做给别人看的花样很多，真正属于自己的内容并不多。其实，没有真情投入，花样再多，礼仪再周到，也是繁华一梦！那些都是虚伪、浮华和做作。

### 三、有所为有所不为

我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有着明确的目标，怀揣一个伟大的梦想，虽苦犹甜。办企业最难的，其实是一直保持自己的个性。

在这个物欲横流，笑贫不笑娼，一切都急功近利的社会里要坚守自己的信念而走下来真的不知道要有多少勇气。一生不吸烟并不难，但一生不给人家递烟、送烟却是非常难；一生不做违心伤害人家的事情不难，但面对别人的伤害而泰然处之，不予反击的却是非常难的了。值得自己欣慰的是自己基本都做到了。

《论语》中有这么一段话——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这段话的大意是——有子说“行礼贵在顺人情，合于自然，此为先前圣王之道。如果大事小事都拘泥于礼法的话，就会有所偏废。而如果一味追求顺行人情，不以礼节制的话，也是不可行的。”

礼如果没有仁心贯穿其间，便只能是虚礼。仁心不以礼节制，则又不足以成为善。仁和礼的结合则往往就会体现一种很高的人生智慧。为人既要明礼，不违背人物自然情理，同时又要显露真情，不矫揉造作。当一个人从容不迫、随心所欲不逾矩，他就进入了和乐的、自由的、愉悦的精神境界中了。

包拯一直在戏剧中都是秉公执法、又是有情有义的形象。传说包拯未满月，娘就死了。嫂子就把他放在自己儿子的摇篮里一起养，给包拯喂奶，给自己的儿子喂粥。如果没有贤惠的嫂子，也就没有包拯。包拯侄儿包勉，是嫂子晚年的唯一亲人。包勉当知县时作奸犯科，被告到巡府包拯那里。面对“法”与“亲”，包拯毅然选择了“护法灭亲”。先铡了侄儿，再向嫂子赔情，并担当起赡养嫂子的义务。包公铁面无私，

但并非不尽情理。包公之所以深入人心，之所以那么让人觉得值得敬仰就在于他的个性中的两面性，就在于他的“有所为有所不为”！

我有一个朋友很有作为了，虽然不是什么资产上亿，但怎么说也是一个千万富翁了。事业做得很好，但却一直开着他创业时候的桑塔纳，并说怎么也要开上十年再换车。前不久见到他的时候看到他已开上上百万的奔驰车了，问及什么时候换为什么换车时，他一脸无奈的说：“我还是不想换车的，那辆桑塔纳对我来说有很特殊的意义，有很深的感情。但实在是抵挡不住朋友的三番五次的劝告，只好买辆能够撑门面的车了。”

为了成为别人喜欢的样子，不得不改变自己，这就是社会同化的力量。在这个极其复杂的社会里，在这个充满着诱惑的社会里，能够辨别是非实在是困难，能够坚守住自己的信念更是非常艰难。但让自己的生命精彩，就不得不有所取舍，有所为有所不为了！

这个世界从来不缺失美，只是缺失发现美的眼睛。有一句谚语说：山坡上开满了鲜花，在牛羊的眼里它们只是饲料。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本来我们都是可以看见鲜花的，但因为心被名和利遮蔽住了，我们看见的也都是饲料了。毕竟饲料是可以吃的，是有用的，而鲜花只是审美和启迪心智的。其实生活中需要饲料，也需要鲜花。

多少人在追求着无边无际的目标，在浮躁中挥洒着自己的青春，自己的激情，也在消耗着自己的自尊和自由。如果大家都能够明白一些事理，一定会在容颜老去，青春不再的时候少一些遗憾，多些坦然了。